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大豆种质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

承包人：中景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6 月 18 日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采取阶段性付款方式。施工合同签订、材料、设备进场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% 支付工程预付款（项目启动资金）、须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；施工期间，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完工、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、结算评审完成后付至评审价的 100%，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。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，工程质量无问题，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。注：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，成交（中标）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。

八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发包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。
- 2、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- 3、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。承包方必须对其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。因承包方安全教育不到位、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，均由承包方全额承担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承包方职责

- 1、应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- 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片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等相关资料。
- 4、应遵守工程建设环保要求和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、

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等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。

5、承包方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随意拖欠，如有拖欠，可由发包方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6、仪器设备

(1) 技术参数标准

承包方交付的近红外谷物分析仪及配套设施，所有性能、检测精度、检测指标、软件系统、硬件配置、配套辅件必须 100% 满足本合同附件《技术规格书》全部参数要求，不得存在参数缩水、功能删减、配件缺失；设备出厂需附带原厂检测校准报告、计量检定相关资料，所有技术指标可接受发包方第三方机构核验。

(2) 到货开箱验收

设备到货前承包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到货时间，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三方共同到场开箱验收；开箱核对设备原厂包装、机身序列号、出厂合格证、原厂说明书、配套耗材、配件清单、质保卡；外观查验有无磕碰、划痕、进水、破损，通电初检设备基础运行状态；开箱清点缺失配件、外观破损、型号不符、参数不匹配的，承包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原厂整机及配套件，产生的运输、仓储、延误工期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，同时按合同逾期条款计收违约金。

(3) 安装调试标准

承包方安排原厂持证工程师上门完成仪器就位、管路 / 电路配套设施接驳、整机安装、光路校准、模型标定、配套软件部署、系统联调；调试完成后出具完整调试校准报告，仪器各项检测指标达到国家粮食检测标准及合同技术要求，稳定连续检测无误差漂移、无故障；因承包方安装调试不当造成设备损坏、检测精度不达标，承包方免费更换配件、重新调试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(4) 免费技术培训

安装调试合格后，承包方为发包方操作、检验、维护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。基础操作：样品制备、仪器开机、检测操作、数据导出、软件使用；日常维护：清洁保养、简单故障识别、耗材更换；理论培训：近红外检测原理、模型维护、

数据溯源管理； 培训提供纸质 + 电子培训手册，确保参训人员独立熟练操作设备，培训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。

(5) 售后维保

本仪器整套设备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，自整机安装调试完成、三方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；缺陷责任期内，所有原厂配件、校准服务、上门维修全部免费，承包方接到发包方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响应，省内 24 小时、省外 48 小时工程师到场处置；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 1 次免费上门校准、整机保养服务，建立设备维保档案；质保期满后承包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、原厂耗材供应、年度校准维保套餐，长期提供技术远程支持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逾期完工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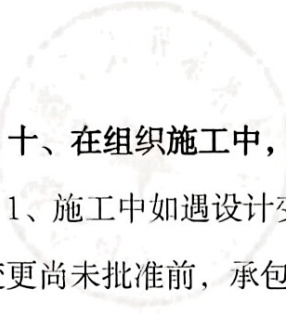
若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完工，逾期 15 日内的，承包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承包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发包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。

2、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

经发包方初次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合理期限内无偿完成整改、返修、重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材料、人工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同时视为承包方工期持续逾期，按本条第1款计收逾期违约金；经两次整改后验收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方须退还发包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 20%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，承包方另行补足差额。

3、缺陷责任期约定

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缺陷责任期内，凡因承包方施工、供货、安装工艺、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、破损、功能缺陷，承包方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；承包方逾期未处置的，发包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，发包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。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

十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。由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承包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承包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承包方负担。

十一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承包方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果承包方拒绝或者推迟维修的，导致发包方维修的，维修费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十二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。

十三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科学院 签订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争议

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由发包人所在地法院处理。

十六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方执 贰 份，承包方执 贰 份。



